

证券代码：871316

证券简称：瑞盛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季亦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1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石教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的需要，选举石教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时止。石教猛先生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深圳成功电气财务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 [2016] 94 号)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石教猛先生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 6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具体租赁金额与期限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以公司持有的宝鸡瑞盛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

季亦强先生、韦梦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季亦强、韦梦、季毓钦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